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五、税额抵免优惠（税额式优惠）

（一）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额抵免优惠

1.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2. 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转让的受让方可以按照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例题】某企业2023年8月购买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一台，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600万元、进项税额78万元，当月投入使用。计算对增值税和所得税的影响？

分析：

(1) 专用设备8月份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78（万元）；

(2) 专用设备2023年应纳税所得额中可扣除折旧费用；

专用设备2023年企业所得税额可抵扣税额=600×10%=60（万元）。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单选题】某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3年6月购置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一台（属于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范围），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300万元、税额39万元，2023年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168万元，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该企业当年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是（ ）万元。

- A. 42.0
- B. 26.0
- C. 12.0
- D. 6.9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答案：C

解析：该企业当年应纳的企业所得税= $168 \times 25\% - 300 \times 10\% = 12$ （万元）。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二) 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税额抵免优惠（2025年新增）

1.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50%的部分，可按照1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2. 享受税收优惠的改造投入，是指企业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过程中发生的并形成该专用设备固定资产价值的支出，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专用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3. 上述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是指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减征、免征税额后的余额。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4. 企业在专用设备改造完成后5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5. 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的专用设备，承租方企业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可按规定享受优惠。如融资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未转移至承租方企业的，承租方企业应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6. 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资金进行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得抵免企业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7. 企业应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进行单独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支出；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多个专用设备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应按照不同的专用设备分别归集相关支出。对相关支出划分不清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六、高新企业优惠（税率式优惠）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七、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税率式优惠）

根据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八、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基式优惠+税率式优惠）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

指标	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备注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00万元	以弥补亏损后的数字
从业人数	≤300人	包括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和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按季度平均
资产总额	≤5000万元	按照季度平均值计算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提示】

1. 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年度中间开业或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2. 无论是查账征收企业、还是核定征收企业，符合条件的，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3. 仅就来源于我国所得负有我国纳税义务的非居民企业，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

4. 自2020年1月1日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单选题】某商业企业2023年年均职工人数275人，年均资产总额3960万元，当年经营收入1440万元，税前准予扣除项目金额1200万元。该企业2023年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万元。

- A. 30
- B. 19
- C. 12
- D. 9.5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答案：C

解析：该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该企业2023年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1440-1200）×25%×20%=12（万元）。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九、创业投资企业优惠政策（税基式优惠）

投资主体	投资方式	投资对象	投资年限	优惠政策
创业投资企业	股权投资	未上市的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满2年 (24个月)	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符合条件的种子期、 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九、创业投资企业优惠政策（税基式优惠）

投资主体	投资方式	投资对象	投资年限	优惠政策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	股权投资	①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 ②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满2年 (24个月)	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是法人合伙人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十、非居民企业优惠

优惠类型	具体规定
减按10%低税率	在我国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免征企业所得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2) 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和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3)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单选题】 下列各项收入中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是（ ）。

(2015年)

- A. 转让国债取得的转让收入
- B. 非营利组织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
- C. 国际金融组织向居民企业提供一般贷款的利息收入
- D. 种植观赏性作物并销售取得的收入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答案：B

解析：选项A：国债利息收入免税，但国债的转让收入不免税；选项C：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和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选项D：观赏性作物的种植，按“花卉、茶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项目处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多选题】在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下列利息所得，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的有（ ）。

（2019年）

- A. 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B. 外国企业向中国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C. 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D. 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E. 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非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答案：ACD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十一、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1. 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在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十二、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

1.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5年调整）

2.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在海南自贸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年调整）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十三、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1.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相关产品（技术）业务，并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2. 对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内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持有3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半征收当年企业所得税，转让持有5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当年企业所得税。（2025年新增）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考点2】特殊行业税收优惠 ★★

一、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税收优惠

(一)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条件	税收优惠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 (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	第1年至第1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条件	税收优惠
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	第1年至第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6年至第10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	第1年至第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3年至第5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二）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优惠政策

1.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免3减半）

2.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二、证券投资基金的优惠政策

1.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3.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25年新增）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三、保险保障基金税收优惠

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 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 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3. 接受捐赠收入；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 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6.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谢谢 观看
THANK YOU